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自願性公告 公司訴訟更新

茲提述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原訴人及本公司簽訂的同意令下，雙方暫時停止對於該傳訊令狀相關法律程序之所有行動，而原訴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以後可給予本公司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重新恢復行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行動另行刊發更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鋸先生、呂平先生及莫秀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及陳順清女士。